

福建省总工会文件

闽工办〔2009〕19号

关于印发《福建省“工人先锋号”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总工会、省级各产业（系统）工会、省总直属企业工会工委：

现将《福建省“工人先锋号”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于2009年4月1日起施行，请认真组织，遵照执行。



福建省“工人先锋号”管理办法

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、福建省总工会关于开展创建“工人先锋号”活动的实施意见，建立健全福建省“工人先锋号”创建和管理制度，充分发挥工人阶级的主力军作用，发挥“工人先锋号”的示范、引领、带动、激励效应，最大限度地激发广大职工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，为实现科学发展、构建和谐社会、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做出更大的贡献。结合福建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“工人先锋号”是全省各企事业单位在开展“当好主力军、海西立新功”系列竞赛活动，推动经济发展、社会进步作出突出贡献，由上级工会授给具有先进性、代表性和示范性的车间（科室）、工段（班组）和岗位的一种荣誉。部分机关企事业单位不适合命名“工人先锋号”的集体，可根据其工作性质和特点，命名“五一先锋岗”称号，同时纳入“工人先锋号”管理。

第二条 “工人先锋号”分四个级别：全国“工人先锋号”、省（部）级“工人先锋号”、市（厅）级“工人先锋号”、县（市、区）级“工人先锋号”。厅局级“工人先锋号”可以由厅局工会单独命名，也可由厅局行政与省总工会联合命名。联合命名表彰后不再占用省“工人先锋号”评选名额。

第三条 省级“工人先锋号”的授予对象为各单位成建制的车间（科室）、工段（班组）和岗位。

第四条 “工人先锋号”的基本条件：以争创一流工作、一流服务、一流业绩、一流团队为目标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高的技能水平；努力为客户提供热情周到、规范满意的服务，服务技能和服务质量居同行业领先水平；牢固树立技术创新意识和节能环保意识，工作效率、管理水平、创新能力和节能减排能力居同行业领先水平，社会效益显著；劳动关系全面和谐，无人身安全事故和重大质量、设备事故；坚持以人为本，具有积极进取、奋勇争先、团结协作、和谐共进的团队精神和企业文化，职工积极性充分发挥，人的资源得到充分挖掘，团队凝聚力强、影响力大，职工满意、企业信赖、公众认可。各集体必须有承诺口号。

第五条 申报省部级“工人先锋号”的候选集体，原则上须在已经获得市（厅）级“工人先锋号”的集体中产生；申报全国“工人先锋号”的候选集体，须在已经获得省部级“工人先锋号”的集体中产生。

第六条 通过活动培育一批“工人先锋号”集体。特别是在节能减排、自主创新、发明创造、技能竞赛、优质服务、安全生产、班组建设、重点工程立功竞赛、“安康杯”竞赛和抗灾抢险等群众性建功立业活动中培育、选树各类先进典型，在广大职工和全社会形成广泛影响，引导职工进一步增强主人翁责任感、光荣感和使命感。

第七条 各级“工人先锋号”的命名要按照自下而上、逐级推荐、群众认可、严格考核的原则。省级“工人先锋号”每年第四季度推荐一次，次年5月前命名表彰，每次命名300个

左右并发放牌匾。临时性的组织原则上不作为“工人先锋号”授予对象。对在急难险重任务中有特殊贡献需及时命名的优秀集体，可按程序临时命名，名额原则上不超过20个。全省性各项专题竞赛活动，对做出突出贡献需命名的先进集体，组织单位或部门需预先向省总工会报批，按程序命名，可在“工人先锋号”前冠以专项名称，名额原则上不超过15个。省级“工人先锋号”命名的程序是：申报（或推荐）——考察——核准——公示——命名——表彰。

第八条 对各级“工人先锋号”集体，实行以精神鼓励为主，物质奖励为辅的原则。获得各级“工人先锋号”集体的群体代表人，可由同级工会组织疗休养、考察交流和培训、进修等，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。省总工会每年将组织一批省级以上“工人先锋号”集体的班组长或骨干参加疗休养或学习考察，费用由省总工会承担。

第九条 “工人先锋号”实行分级管理的原则，全国“工人先锋号”、省部级“工人先锋号”由上级工会和所在单位工会共同管理。市（厅）级“工人先锋号”由市总工会、省厅局单位和所在单位共同管理。各级“工人先锋号”要在工作现场醒目位置悬挂“工人先锋号”牌匾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十条 省总工会将于每年10月或不定期对省级“工人先锋号”进行抽查验收，抽查工作采取明查和暗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第十一条 “工人先锋号”集体有违反条件的表现或作为，由省总工会或地市、产业（系统）工会对其限期整改处理，发

出整改通知书，整改期为三个月，到期仍没有达标的将报送评选命名单位予以摘牌。

第十二条 “工人先锋号”集体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由省总工会或委托地市、产业（系统）工会撤销其荣誉称号，收回牌匾：有严重的违纪、违法、违反党和国家政策的行为，并造成不良影响；在日常工作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、服务质量事故和党风廉政事故之一或有其它严重损害单位利益、破坏单位声誉的现象和行为；凡因确实有违法违纪行为被举报或舆论曝光，群众反映强烈，经检查情况属实的。

第十三条 撤销省级“工人先锋号”荣誉称号，应由上一级初审单位相关部门提出撤销其荣誉称号的意见，经地市、产业（系统）工会讨论通过后，由省总工会相关部门提请省总工会主席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并公告。

第十四条 “工人先锋号”集体原建制取消的；机构合并后，原“工人先锋号”成员占新成立集体成员的比例低于 50% 的，上述情况之一者，予以自然摘牌，收回牌匾。

第十五条 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宣传，扩大影响。大张旗鼓地宣传各级“工人先锋号”的先进事迹，引导广大职工以先进典型为榜样，扎实工作，争先创优。应在当地主流媒体开辟专栏、专板、专题等，定期或不定期宣传“工人先锋号”的新事迹、新经验、新成效。同时采取事迹报告会、板报墙报、事迹图册、公益宣传广告等多种形式，创造性地开展宣传工作。各级工会应精心策划好表彰活动和授牌仪式，把命名表彰“工人先锋号”的过程，作为学习宣传先进的过程，形成浓厚的创

建氛围，把“工人先锋号”作为工会工作的一个著名品牌，将创建活动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。

第十六条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市（厅）级“工人先锋号”管理办法。

第十七条 各级“工人先锋号”牌匾的制作规定：材料：不锈钢底；字体颜色：“工人先锋号”为红色，落款单位为红色；牌匾内容：“工人先锋号”字样，落款单位；牌匾尺寸：省级为 600mm×400mm，市（厅）级为 480mm×300mm，市级以下为 450mm×270mm。不方便或无法悬挂牌匾的集体，可自行设计制作适合本单位固定或摆置的带有“工人先锋号”及授予单位等字样的物件或旗帜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总工会经济技术部负责解释。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。

主题词：工会 工人先锋号△ 创建活动 管理办法 通知

福建省总工会办公室 2009 年 3 月 18 日印发

(共印 2000 份)